

困難時期安徽農民的生存問題

• 陳意新

在迄今為止的中國大躍進饑荒研究中，已有三項理論幫助我們理解為甚麼大約有3,500萬農民在1958-61年中死亡。第一項是經濟學家林毅夫的「退出權」理論。林毅夫採用了劍橋大學經濟學家阿馬提亞·森 (Amartya Sen) 的「應有權利」理論，認為農民之所以死去是因為他們被剝奪了退出集體性人民公社組織的應有權利。第二項是政治學家楊大利的「食堂機制」理論。楊大利認為大躍進中農村的公共食堂首先鼓勵了農民敞開胃口大吃，然後導致了糧食的短缺，最後引起了饑荒。第三項是報告文學作者貝克爾 (Jasper Becker) 展示的「權力控制」理論。貝克爾指出，在整個大躍進期間，國家的糧食倉庫在四川和安徽是滿的，而四川和安徽卻是大躍進中死人最多的兩個省份。在這兩個省裏，農村的黨支部書記和幹部可以從國家的糧食倉庫中獲取糧食，拯救了他們的家庭，而普通農民和他們的家庭則只有餓死。所以，對村莊政治權力的控制決定了農民的生與死^①。

以上三項理論都有一定程度的正確性，但每一項都不能根本性地解釋大躍進饑荒中的死亡問題。「退出權」理論缺乏歷史感。這項理論無法解釋為甚麼在其他饑荒中，農民也會死亡。例如在1920-21年的華北五省大旱災中，超過50萬華北農民死亡，而中國在這時並沒有人民公社式的集體性組織，退出權不成為問題^②。而在人民公社制度之下，農民根本沒有退出的權利，在這種條件下再用「退出權」解釋農民的死亡，實缺乏對歷史真實的體會。楊大利的「食堂機制」理論的確觸及到了大躍進饑荒的一個重要問題。在廬山會議中，農村的公共食堂正是中國共產黨領袖激烈地辯論的主要問題之一^③。但也正如貝克爾前述四川和安徽的例子所顯示的那樣，農民並沒有把當地的糧庫吃空，「食堂機制」忽視了糧食的存在。換言之，食堂並不是農民死亡的根本原因。此外，林毅夫和楊大利的研究都是宏觀研究，從國家或省一級的糧食供需關係上來解釋缺糧，並沒

迄今為止，已有三項理論幫助我們理解大躍進時期農民死亡的情況，它們分別是：林毅夫的「退出權」理論；楊大利的「食堂機制」理論；貝克爾的「權力控制」理論。但這三項理論都不能根本性地解釋大躍進的饑荒，它們都是從「死亡」而不是從「生存」的角度來研究和理解。

* 本文的研究主要依據農村訪談，在此謹向受訪農民致謝。本文對個別地名和人名做了技術性處理。

有告訴我們村莊這一級的真實情況。貝克爾的研究是基於對不同地區農民的幾百項訪談，非常生動，屬微觀研究，但他的研究缺乏制度性，未能系統地告訴我們「權力控制」如何在某一個或幾個村莊根本地導致了饑荒性的死亡。

以上三項理論都是從「死亡」的角度來解釋大躍進饑荒。然而，這場饑荒也可以從「生存」的角度來研究和理解。儘管大躍進中的死亡駭人聽聞，但絕大多中國農民還是渡過饑饉活了下來。在饑荒地區的大部分村莊裏，顯然並非所有的農民全部死去。因此，我這項研究想解釋的問題是：為甚麼在一個村莊中，有的農民死去，而有的農民活下來？我在實地訪談中得知，農村的死亡主要發生在1959年冬天和1960年春天。從1959年冬末開始，很多村莊有30-60天的斷糧，國家在當地的倉庫不再向農村供應糧食，農村的公共食堂在這實際上不再存在，普通農民和幹部都同樣面臨着饑饉，受困於公社制度之中。在這樣一個斷糧後的關鍵時期裏，是甚麼機制根本性地決定着農民的生存與死亡？研究生存也能使我們更好地理解中國農村。活下來的對大躍進的記憶和理解，正是他們在後來20年中不斷爭取經濟自由的動力，而他們的努力曾在1960年代導致了短暫的家庭承包制，在1970年代導致了席捲中國的農村改革。

我的研究想解釋的問題是：為甚麼在同一個村莊中，有的農民死去，而有的農民活下來？從1959年冬末開始，很多村莊有30天至60天斷糧，在斷糧後的關鍵時期裏，是甚麼機制根本性地決定着農民的生存與死亡？活下來的農民對大躍進的記憶和理解，正是他們在後來20年中不斷爭取經濟自由的動力。

我的研究所選擇的村莊是安徽省中部定遠縣的老瞿，此外還選擇了安徽南部和北部各一個村莊來與老瞿做比較。選擇老瞿是基於兩個原因：第一、老瞿處於重災區。安徽是大躍進中饑荒最嚴重的省份之一；而安徽中部的定遠、鳳陽、嘉山三個縣又是安徽省的饑荒重災區，本省人稱之為「定鳳嘉」，死人和討飯的人特別多。安徽省一級編纂的《安徽人口誌》顯示，在1959-61年，安徽饑荒死去的人口是406萬；定遠縣在這一段時間總人口是60萬，饑荒死去人口是56,000人^④。但實際死亡的人口可能比安徽省級人口誌顯示的要多得多。定遠縣級修編的《定遠縣誌》記載，1959年定遠縣有642,984人，1960年有468,807人^⑤。即在一年多一點的時間裏，已有174,177人死亡，比《安徽人口誌》的估算高出三倍。《定遠縣誌》指出：在1960年春天，饑荒在全縣「造成了三分之一以上農村人口死亡」，戶數從1959年的140,642戶，下降到1960年的91,900戶，僅戶數就少了48,742戶^⑥。1977年，定遠縣人口達到650,190人，恢復到了大躍進時的人口水平。而1958-77年，中國的人口從6.7億增長到了9.5億，增長了41%。定遠人口的重災死亡使得老瞿可以成為一個研究對象。第二，從統計角度來看，老瞿表現為研究生存的理想案例。1958年，老瞿有198人；1961年，老瞿還剩97人，死去100人。也就是說，大約50%多一點的人在大躍進中死亡。在這三年裏，只有一個婦女生了孩子。她的丈夫是淮南一個煤礦食堂的司務長，孩子生在淮南，日後戶口落在老瞿。很明顯，老瞿可以使我們認識為甚麼在一個村莊中一半人死去，而另一半人活了下來。

一 老瞿的自然和農業環境

老瞿的自然和農業環境對理解老瞿農民的生存和死亡很重要。老瞿位於定遠縣城南部26公里，它的日常經濟活動中心圍繞着兩公里以外的張橋鎮。另外

一個集鎮連江距老瞿五公里，它在歷史上對老瞿不重要，但在大躍進中成立人民公社後，老瞿歸屬於連江公社，連江對老瞿的政治影響上升。在鄉間社會之外，老瞿距安徽省會合肥72公里，距另一城市蚌埠96公里。近代以來，老瞿只有村裏的重要人物生了重病後才會想辦法去合肥治療，大多徒步。1954-55年，安徽省翻修了合肥與蚌埠間的泥土公路。儘管老瞿距合蚌公路的直線距離只有一公里，但公路並沒有改變老瞿農民的出行。直到1976年為止，合肥與蚌埠之間每天對發一次長途車，每班次有26個座位，農民很難買得起或買得到車票。在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時，絕大部分老瞿農民的活動沒有超出過十公里的範圍。地理和交通條件能夠解釋為甚麼在大躍進饑荒中老瞿農民幾乎想不到逃難，因為他們不知道該往哪兒逃，怎麼逃。

老瞿的自然地理處於比較矮小的丘陵地帶。村莊的高地和低地之間落差大約30米，在歷史上，農民把高地和低地以及中間地帶劃割為一小塊一小塊的旱地和水田，這一自然地貌和農業操作決定了運輸的困難。農民從記事以來最主要的運輸工具是扁擔，從來沒有用過人力拉車，而使用扁擔則決定了老瞿農民的勞動強度很大。大躍進讓農民沒日沒夜地幹活時，很快耗盡了農民的精力。

老瞿的生態環境是比較容易受乾旱影響。在每年5-7月之間，安徽中部是暖鋒和冷鋒氣候交界地區。如果暖鋒前進得快一些，老瞿有很多下雨天，易受水災；如果前進得慢一些，老瞿則容易受旱災。歷史上老瞿旱災較多，大約每四五年有一次。在1930年代晚期和1940年代晚期，老瞿有兩次比較嚴重的旱災，村裏的窮人主要是向富人借高利貸糧以渡災荒。在大躍進中的1959年5-8月，老瞿有近80天沒有下雨，這次旱災使得1959年歉收。

以上的自然地理條件形成了老瞿的農業特點。老瞿共有980畝土地，每年秋收後，農民立即種植大麥、小麥和油菜，主要種在高地和中間地帶上；每年4-5月，農民種植花生、黃豆、綠豆、芝麻和棉花；5月晚期到6月農民收割大麥、小麥，然後種植山芋、並在水田裏種早稻；7月底到8月份農民收割早稻並種植晚稻，從9月後期到11月後期，農民收割各種作物，終結一年的農業迴圈。冬季本來是閒季，但從大躍進開始，農民在冬季需要修水利，所以，農民一年四季都在幹活。老瞿的作物產量不高，小麥畝產平均為100斤，水稻畝產為250斤，這兩種作物遠遠不夠全年的口糧，所以老瞿農民的口糧一年四季都依作物而變換，但剛夠糊口。最困難的時候是每年3-5月後期，即「青黃不接」時期：上一年的糧食已大體吃完，下一年的糧食還沒有成熟。在1949年以前，當進入青黃不接時，老瞿的窮人主要是靠借高利貸或在周邊一帶討飯來渡過這一時期。而從1959年末開始，老瞿的食堂有53天沒有供應糧食。這53天極大地增加了青黃不接時間，成了農民死亡的關鍵時段。

安徽省中部定遠縣的老瞿，當地農民的口糧剛夠糊口，最困難的時候是每年3-5月後期，即「青黃不接」時期：上一年的糧食已大體吃完，下一年的糧食還沒有成熟。1959年末開始，老瞿的食堂有53天沒有糧食供應，極大地增加了青黃不接時間，成了農民死亡的關鍵時段。

二 大躍進中宗族的斷裂

自然和農業環境只是理解老瞿大躍進中生存與死亡的一些基本條件，真正能夠解釋老瞿和安徽農民生與死的，是傳統宗族領袖權的斷裂。老瞿農民沒有

傳統的老瞿一直是宗族領袖領導之下的一個宗族共同利益體，即整個宗族互相幫助，共享利益。老瞿的宗族有大房和小房之分。大小房通過合作來決定重要事務，對外時總表現為一致。1950年代早期的土改和合作化從來沒有能真正打斷老瞿的宗族領袖權。

退社的權利，所以退社權並不是生存與死亡的關鍵。老瞿的食堂停伙了53天，食堂已不存在，所以「食堂機制」也不是關鍵。老瞿的領袖是瞿漢佑，當時任大隊長，而他的妻子則死於饑荒導致的浮腫病，因此一個人是不是共產黨幹部也不是關鍵。老瞿的情形需要我們對大躍進中農村的生與死作新的解釋。

傳統的老瞿一直是宗族領袖領導之下的一個宗族共同利益體，即整個宗族互相幫助，共享利益。老瞿所有農戶都姓瞿，祖先是清初從江蘇北部的栗陽遷到了老瞿的所在地。在三百多年的時間裏，有些農戶搬出了老瞿，在老瞿附近建立了三個瞿姓村莊。在老瞿內部，姓瞿的宗族有大房和小房之分。大房佔人口60%，1949年前全是中農，在老瞿佔統治地位，而他們的這一地位主要是基於這一房的人口身強體壯，在附近村莊為控制水利的衝突中打架比較勇敢。小房的人除了少數幾戶中農外，還有五戶貧農，一戶地主，也是老瞿1949年前唯一的一戶地主。小房在體力上鬥不過大房，所以他們希望在智力上爭勝，因此小房的農戶通常會送他們的孩子讀小學。

儘管房份不同，大小房在所有重要事務上都通過合作來做出決定，在對外時總是表現為一致，比如一致地與附近村莊搶水。清代晚期，在大小房的倡議下並通過其他宗親村莊的支持，所有姓瞿的人在老瞿建立了瞿姓的祠堂。祠堂成立了管理會，由瞿姓中的領袖組成，以祠堂的名義管理所有瞿姓人的事務。從建祠堂以來，管理會的主要領袖一直由老瞿的大房領袖擔任，小房領袖參加領導權，但從來沒有爭奪整個宗親的領袖地位。

瞿姓祠堂以及大小房的合作使得老瞿有一種宗族共益的概念和管理制度。例如，祠堂有40畝瞿姓公田，管理會決定如果一個姓瞿的佃戶找不到田種，可以租種祠堂的公田。一個瞿姓的貧困單身漢需要結婚時，可以請祠堂開支幫助他付彩禮；貧窮戶付不起孩子的學費時，可以請祠堂開支；瞿姓地主或其他資產較多的農戶要出租土地時，應該首先租給瞿姓的佃戶。這些規定顯然對小房較有利，因為小房貧困戶多一些，並且他們送孩子上學。而大房對這些管理從沒有異議。1949年前老瞿唯一的地主叫瞿東革，他除了地多一些外，從來沒有在瞿姓事務中擔當領導。這些從清代以來的規定顯示，老瞿在歷史上形成了一個具有自我管理、互益共用的宗族共同體。

1950年代早期的土改和合作化從來沒有能真正打斷老瞿的宗族領袖權。土改雖然瓜分了地主瞿東革的地，但老瞿從來就是由大房的中農掌權。1954年，大房26歲的瞿漢佑加入了共產黨，成了老瞿的新領袖。1957年在成立高級社時，瞿漢佑推薦和安排小房25歲的瞿漢崗擔任老瞿生產隊隊長，大房和小房依然通過合作來持續老瞿的宗族共同體。1958年9月人民公社組建時，老瞿和另外八個村莊組建了東風大隊。這九個村莊中三個姓張、三個姓瞿、三個姓蔡，而東風大隊三個最主要的職務也在這三大宗族中進行了分配。姓張的人數最多，他們的代表擔任大隊書記；瞿漢佑擔任大隊長；姓蔡的人最少，他們的代表擔任大隊會計。

土改到人民公社制度的建立杜絕了傳統的地主精英掌握地方領導權的可能性，但並沒有打破宗族的共同體和宗族在村莊這一級的領導權。在東風大隊，瞿漢佑和另外兩位幹部各有自己的勢力範圍，他們對其他宗族並不多加干涉。

而在老瞿，瞿漢佑有着絕對權力。他有着大房的宗族權力，還有着公社制度賦予他的政治權力。然而，他依然維持着一種宗族共同體的平衡，例如提拔小房的瞿漢崗當生產隊長。人民公社幹部當然理解這種宗族勢力。例如連江公社的一位副主任指出，公社必須依靠強勢的宗族領袖，否則根本無法在農村貫徹它的政策。

但在人民公社成立一個月以後，老瞿的宗族領袖權被替代、打斷了。1958年10月，瞿漢佑被派到160公里以外的滬杭水利工程去擔任一個民工連的連長，瞿漢崗被派到90公里外的朱巷去煉鋼，老瞿失去了兩個主要領袖。然後在1959年春天，在毛澤東的農村軍事化高潮中，公社變成了團，東風大隊和另外兩個大隊合在一起成為連江團下面的第七營，老瞿和另外兩個村莊合在一起成為第七營的第四連，老瞿本身成為第四連的第十三排。在農村的這一軍事化重組中，第四連有了一個從20公里以外郭集公社派來的張姓指導員，外號「老園子」，身份是農民，但已沒有人記得他的名字。老園子把連部設在老瞿，成了三個村莊的新領袖。

這一領袖權的替代對農民的生和死非常關鍵。首先，它使老瞿在失去舊領袖之後，沒有機會在本族中再產生新的領袖；其次，這一外來領袖與老瞿沒有血緣關係，也沒有宗族共益的認識，使得老瞿的宗族共同體不再完整。

三 死亡

有了這一傳統領導權的斷裂，我們可以來認識老瞿的死亡。1958年的中秋節，或9月底，老瞿組織了公共食堂。在當年秋季，農民把糧食全部上繳公社、營和連的糧食倉庫，然後由公社下達人均口糧供應指標，食堂再從營和連的倉庫中領取糧食。在食堂剛開始時，農民的確敞開胃口，用他們自己的話來說，是「鬆開褲帶吃」。在1959年早春老園子來任指導員時，公社的糧食指標下降了，每人每天一斤二兩；指標很快再次下降，每人每天只供應八兩，十歲以下四兩。1959年5月青黃不接時，糧食供應再度下降到每人每天五兩。這時候營養不良的疾病開始在老瞿蔓延，1959年11月瞿漢佑從水利工地回家探親時，發現90%以上的老瞿人口(包括他的妻子)有浮腫病。另外，子宮下垂和閉經這兩種疾病可能在老瞿婦女中也很普遍，因為在1959-61年間，老瞿只有一個其丈夫在淮南工作的女人生過孩子⑦。

最糟糕的時刻開始於1959年11月。這年春夏之際，老瞿有近80天沒有下雨，收成不好，而老園子在一片浮誇風中也虛報了老瞿的產量，所以第四連、第七營和連江公社的倉庫已取走了老瞿全部的糧食。11月底，公社指示公共食堂每人每天的口糧為二兩。在這種條件下，食堂已無法開伙。然後從12月底開始，公社的倉庫53天沒有調撥糧食，而老瞿所有的死亡幾乎都發生在這53天裏。

假如老瞿傳統的領導結構沒有被替代，那麼老瞿餓死人的情況可能不致於那麼嚴重。老園子本人在老瞿沒有切身利益，這也許使得他在剝奪許多農

人民公社成立一個月後，老瞿的宗族領袖權被打斷了。在1959年春天的農村軍事化高潮中，老瞿和另外兩個村莊合成為一個連，由外號「老園子」的指導員指揮。這一領袖權的替代對農民的生和死是非常關鍵。假如傳統的領導結構沒有被替代，老瞿餓死人的情況可能不致於那麼嚴重。

民生存希望時沒有愧疚感。作為一個外來幹部，他主要是對上級負責，他可能因此而強勢推行上級交代的糧食政策。此外，他積極的工作表現也許可以使他被提拔為吃商品糧的國家幹部。我們今天已經無法追溯老園子當時的心理，但他的出現使得老瞿的領導權與村民脫離，一些殘酷的政策也因而得以貫徹。

在有人餓死後，對整個老瞿來說，生存成了一個非常要緊的問題。當時，老瞿農民可能生存的方式有三種，第一是逃跑，第二是偷竊，第三是尋找糧食的替代品。但逃跑幾乎是不可能的，老園子為了防止有人逃跑，每天派出民兵在第四連的三個村莊周圍巡邏，農民逃跑時很難不被發現。此外，就算農民逃到了合蚌公路，也很難不被抓住。公社派出了民兵在通往合肥方向的道路上日夜巡邏。逃跑的農民被抓到後，通常會被民兵綁送回生產隊。公社幹部認為，乞丐有損公社的形象，會引起上級的批評。而逃跑對老瞿人來說不僅太可怕，並且不可能。步行到合肥去討飯需要兩天時間，也許人還沒到合肥就已經餓死在路上。老瞿人對合肥也非常害怕，因為他們不知道合肥是甚麼樣子。在大躍進期間，老瞿只有一個青年農民瞿立戶逃了出去，但從此人們就再沒有聽到他的消息，可能已死在路上了。

有兩處地方老瞿農民可以偷糧食。一處是半公里之外的第四連倉庫，其中存有1958年和1959年秋收的糧食，大致是滿的。老園子為這個倉庫加了把大鎖，自己掌管着鑰匙，另派兩個民兵每天晚上站崗看守倉庫，白天睡覺。這兩個民兵是當地人，很同情鄉親，有人來偷糧食時他們通常假裝看不見。但即便如此，也沒有人成功地偷到糧食。1959年底的某日，青年農民瞿漢順和老瞿的另外兩個青年半夜裏摸到了倉庫，但由於他們都有浮腫病，身體非常虛弱，沒有能力撬開倉庫用泥磚封上的窗戶。至於第七營和公社的倉庫，患有浮腫病的農民連走去都很困難，更別說偷糧食了。

另一個可以偷糧的地方是生產隊的耕牛房，其中有給牛吃的黃豆、黃豆餅和花生餅。能夠接觸到這些東西的是負責餵牛的耕牛隊成員，但老園子對他們盯得特別緊。瞿漢友是耕牛隊成員，是大隊長瞿漢佑的弟弟。1960年1月他偷了一小袋黃豆，在家煮着吃時被老園子發現，結果被老園子打了一頓，黃豆也被老園子拿走自己吃掉了。老瞿在食堂建立時，每戶允許留一口鍋，用於燒開水和其他用途。老園子每天晚上在村裏巡視一兩遍，看到哪家煙囪冒煙時便進去查看是否在煮偷來的糧食。老園子抓住過好幾個人，每次都捆住了打。此外，公社幹部也經常不定期下鄉檢查。1960年春天，一個公社副主任在路過老瞿時，發現13歲的瞿立元偷了耕牛隊的一塊豆餅，把他綁在樹上吊了一天。

絕望中的老瞿農民自然會尋找所有可能的糧食替代品。在1959年12月到1960年2月，地裏的青苗還沒長出來，老瞿農民吃的主要是樹皮。農民剝下樹皮後，把外層扔掉，把內層較軟的部分曬乾後磨成粉，煮成湯喝。但這種吃法很容易導致死亡。樹皮粉很難消化，吃了三四天後，人的肚皮會發脹，然後再也吃不下任何東西，直至死亡。但所有這一切並沒有改變老園子堅決執行政策的想法。

老瞿的農民可能生存的方式有三種，第一是逃跑，第二是偷竊，第三是尋找糧食的替代品。逃跑對老瞿人來說太不可能。偷糧的人若被抓住就會被捆住打。絕望中的老瞿農民就把樹皮內層較軟的部分磨成粉煮湯喝。但這種吃法很容易導致死亡。

將近一半的老瞿農民活了下來。在沒有糧食的情況下，他們如何生存？老瞿的生存中有兩個比較特殊的小群體。一個是機會性移民，它首先包括了瞿漢佑和四個去了滬史杭水利工程的農民。水利工地在1959年冬和1960年初允許每人每天定量八兩，這一過少的定量導致了一些民工的死亡。瞿漢佑的民工連有30個人，五人餓死。這時候瞿漢佑決定不上報死去的人數，把他們的糧食領來「吃空額」。吃空額要冒很大的險，若被上級發現會受嚴厲處分。但瞿漢佑和他的連畢竟還是吃了空額，使他自己和老瞿的另外四個農民有機會活了下來。

另外有兩個家庭也得益於機會性移民。瞿漢崗在朱巷煉鋼後，被分配到另外一個公社的草橋生產隊當指導員。在饑荒最要緊的時刻，他每兩天半夜和草橋生產隊的兩個幹部從倉庫偷糧食煮着吃。另一戶是瞿立銀，他被分配在連江公社的中心集當指導員。中心集處在合蚌公路邊上，公社幹部擔心有上級領導坐車路過時看到有饑餓的壞現象，因此在1960年春天配給公路兩旁所有村莊的食堂每人每天八兩口糧。

另一個特殊的小群體是工作便利性農戶，即食堂工作人員，共四戶。他們全來自小房，因為小房的人有點文化，能做會計。在糧食定量逐漸削減時，這四戶中在食堂工作的人員利用接觸糧食的便利，不斷偷糧食回家。顯然，在食堂問題上瞿漢佑顯示了宗族共同體的思想。1959年11月他回到老瞿時，妻子患了浮腫，他完全可以把妻子塞到食堂去工作，但並沒有這樣做。1960年1月他回到水利工地不久，妻子便因浮腫病去世。

在這兩個特殊群體之外，老瞿的普通農民並沒有生存的可能性。但由於一個偶然的機會，他們生存了下來。在1958年辦社時，老瞿成了東風大隊的大隊部和大隊小學的所在地，小學的教室緊挨着村子最東面的祠堂。1959年春，東風大隊的農民回應毛澤東的農業八字憲法，對作物進行了密植，但很快發現密植會影響一些作物、特別是花生的生長。因此，1959年夏天，大隊號召全體小學生參加勞動，把過密的花生秧從地裏拔出來，集中放在老瞿祠堂裏，準備來年做肥料。1960年1月底，老瞿農民突然發現乾的花生秧還在祠堂裏，可以磨成粉吃，於是偷走了花生秧。花生秧成了老瞿農民在1月和2月的重要食品，使他們渡過最困難的關鍵時刻，儘管它沒有使每個人免於死難。到了3月份，花生秧已吃完了，這時地裏大麥的青苗開始生長，農民就到地裏偷着吃青。這時已經有太多人餓死，老園子已經管不住了。老瞿的人口靠吃青而得以繼續生存。

老瞿的生存存在當地是一個頗為有名的故事。正像鄰近大張村一位農民指出：「一祠堂的乾花生秧救了老瞿人的命」。花生秧是一種偶然性的機會，它增加了老瞿人生存的可能性。然而，並非所有村莊都有這種機會。大張的這位農民記得，1958年他八歲時隨叔叔離開村子，當時大張有360人；而1960年春天他回到村裏，只有66個人還活着。沒有花生秧式的偶然性機會，農民沒有生存的機會。大張的這位農民活了下來，是因為他的叔叔在公路邊的一個村莊任指導

老瞿的普通農民由於一個偶然的機會而生存了下來。1959年春，農民發現密植會影響作物的生長，因此在夏天把過密的花生秧從地裏拔出放在祠堂裏，這些花生秧就成了他們1960年1月和2月的重要食品。正像鄰近大張村一位農民指出：「一祠堂的乾花生秧救了老瞿人的命」。

宗族領袖權的斷裂使大規模死亡得以發生。在一個叫崗頭的小村莊，1960年春只有兩個人因為在蹲監獄，能得到犯人標準的糧食供應而活了下來。選擇了崗頭作為他蹲點的生產隊的公社副書記，廢除了傳統的村莊領袖，嚴厲執行政策，結果全村55人全部餓死。

員。1962年，大張所有外出當幹部或幹民工的人口回到了村莊後，只有不到110人，即超過2/3的人口死亡。

傳統的宗族共益性對老瞿農民的生存也起到了作用。例如，偷花生秧就反映了宗族共益的意識。祠堂裏的花生秧是在1960年1月某天，由一個婦女首先發現的，然後農民們輾轉相告，天黑之後，一個半夜就把花生秧偷得精光。在這次偷竊中，地主的兒子瞿漢奇也得到了轉告並參加了偷竊，階級鬥爭理論顯然不比宗族共益性來得更重要。另一個例子發生在1959年11月：瞿漢佑回家探親時，小房17歲的瞿立豐求他救命，當時瞿立豐患着嚴重的浮腫，眼睛腫得睜不開。在瞿漢佑的安排下，瞿立豐被派到兩公里外的小楊莊當食堂保管員，有機會接觸糧食，因此活了下來。正如瞿立豐說：「漢佑二叔救了我的命」。而瞿漢佑則認為：瞿立豐是老瞿唯一的小學畢業生，是老瞿的人才，應該想辦法讓他活下來，儘管瞿立豐是出自於小房。

然而，宗族共益性在老瞿所證明的主要不是生存，而是相反：缺乏血緣性宗族領袖是老瞿死亡的根本原因。假如瞿漢佑和瞿漢崗沒有離開老瞿，這兩個人也許會想盡辦法挽救他們兄弟、叔伯和子侄的生命，至少他們可能不會嚴厲地執行比較殘酷的政策。瞿漢佑在水利工地吃空額的做法和他對瞿立豐的安排可以說已經證明了這一點。同時，農民也可以向他們熟悉的領袖請求幫助以解決問題，而不是在沒有同情心和共同利益的老園子領導下尋求生存。瞿漢佑於1960年5月回到老瞿，瞿漢崗在9月回到老瞿，但都已為時太晚。

宗族領袖權的斷裂使大規模死亡得以發生。大張也經歷了領導權的置換，並且沒有老瞿那樣有花生秧的生存偶然性，結果是2/3以上人口死亡，東風大隊的其他村莊也有類似大張的經歷。在鄰近的一個公社叫做崗頭的小村莊，1960年春只有兩個人活下來。一個是現行反革命份子，一個是偷糧食的盜竊犯。饑荒發生時，兩人都在蹲監獄，能得到犯人標準的糧食供應。這個公社的一位副書記選擇了崗頭作為他蹲點的生產隊，他不僅廢除了傳統的村莊領袖，而且嚴厲執行政策，結果全村55人全部餓死。在1967年，這位副書記被群眾專政隊的農民打成了殘廢，因為農民無法原諒他在崗頭所做下的一切。

五 東山和大于的生存

老瞿只是一個單獨案例，理解大躍進饑荒中的生存還需要有其他案例與老瞿的經驗對比，因此我的研究還選擇了皖南山區的東山村和淮北平原上的大于村作為研究對象。東山是一個清軍與太平軍在皖南大戰後重建的小村莊，1958年有12戶48人，八戶姓方，三戶姓胡，一戶姓董。胡和董都是入贅進東山的農戶。長期以來，方姓在這個村莊擔任了宗族共同體的領導。

在1959年春的軍事化中，公社派了老劉到東山來當隊長。老劉來了後，東山的村民顯然感到了警覺，他們一方面與老劉保持良好關係，另一方面在老劉的背後決定本村的事務。在1959年夏天，方姓的領袖感覺到浮誇可能會對農民生活造成負面影響，和胡姓的生產隊會計一起決定少報產量。他們在

產量上的保守態度受到了公社的批評，但東山的領袖頑固地堅持：收成只有這麼多。

問題是怎樣對付外來的老劉。東山的方姓領袖和胡姓會計決定賄賂老劉。老劉來自更為貧窮的深山，他們決定每個月送給老劉一袋淨米，讓他背回家去。這一賄賂顯然很有效。老劉每個月背着一袋米回家，休息五天，對東山的事情不再具體過問。換言之，東山的宗族共同體以集體賄賂的策略防止了本村大權旁落入外人之手，並因此獲得了生存。

在1960年春天，東山也經歷了災荒，畢竟公社還是徵集走了過多的糧食。但生產隊的食堂依然存在。從1960年1月起，每人每天供應五兩。五兩當然不夠，因此東山的人也開始用樹皮和米一起煮稀飯吃，一部分人也有浮腫病。1960年春天東山有一人死亡，也許是由浮腫病所導致；但這人一直有慢性病，也許是生存的適應性太差。到了1960年3月，山裏的竹筍開始生長，農民就挖竹筍吃，但即便到了這時，東山的食堂依然有少量的米供應。

大于是淮北平原上一個大村莊，有地800畝，1958年有410人。它的農業和生態條件遠遠比不上東山和老瞿，主要作物是小麥、大麥和山芋。大于村民全部姓于，近代以來，共分為三大房，兩個大房和一個小房。莊子西面的大房，或稱西房，一直是大于的宗族領袖，他們在1949年前全是中農。由於大于是附近一帶最大的村莊，西房領袖還擔任過國民黨的保長、新四軍的幹部等地方領袖，在大于以及在地方上形成了強大的宗族領袖勢力。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時，西房領袖還擔任了大于大隊的黨支部書記。在大躍進中，大于分成四個生產隊，在兩個公共食堂吃飯。大于雖然也經歷了農村的軍事化重組，但重要的一點是它沒有經歷宗族領導權的替換。人民公社在此地沒有派出新領袖，也沒有開展大規模水利工程而徵調大于的領導人。

1959年春天，大于經歷了一場短暫的饑饉，主要是1958年的歉收造成了1959年初的口糧削減，但沒有人死亡。1959年秋天，大于收成非常好，農民在食堂裏敞開肚子吃，作為對春天餓肚子的補償。另一方面，由於收成太好，農民在收穫時比較粗心大意，留下了許多山芋在地裏沒有刨出來。在這種好年頭，沒有人想到會發生饑荒。但也沒有人意識到，公社的糧倉已從大于徵集了過多的糧食。1959年底，大于食堂的糧食已吃完，不再開伙。這時農民開始到地裏刨爛山芋吃。吃爛山芋維持了兩個月，在這期間，大于共有61人死亡，一部分死於饑餓，大部分可能因為吃爛山芋中毒而死。

關鍵時刻是1960年的3月。這時爛山芋已經吃完，地裏的大麥苗開始生長，農民如果想生存，就必須到地裏吃青，吃大麥苗。這種事情假如發生在老瞿，外來的老園子可能會嚴令禁止農民下地。而在大于，儘管有着公社三令五申不准吃青，但出自於西房的大于大隊書記還是告訴農民：「如果你們要吃青，別當着我面吃」。他以這種消極抵制的態度來對付公社的政策。而大于人都都認識到，吃青是他們能夠最後渡過大躍進饑饉的原因。農民之所以能夠吃青而存活，最主要原因是有一個自我保護性的宗族領袖權。假如他們的領袖害怕公社幹部，阻止農民吃青，那麼大于在大躍進饑荒中的死亡人數將遠不只是61人。而在大于旁邊的兩個村莊，農村領袖遵照公社的指示嚴禁吃青，結果每個村莊

大于是淮北平原上一個大村莊，大躍進饑荒期間，當地農民靠吃青而存活，這最主要原因是他們有一個自我保護性的宗族領袖權，沒有阻止農民吃青。大于旁邊的兩個村莊，農村領袖遵照公社的指示嚴禁吃青，結果每個村莊有近一半的農民死亡。

有近一半的農民死亡。儘管這兩個村莊的領袖沒有被替換過，但領袖權已經脫離了他們宗族共同體的利益，在國家和農民之間做出了屈從於強勢國家的選擇。

六 結 論

通過村莊一級的微觀角度，我的研究所提供的是一種歷史學的看法。這項研究表明，傳統的宗族領導權對我們理解大躍進饑荒中農村的生存與死亡起着關鍵作用。傳統領導權的斷裂，例如在老瞿及其附近的村莊，是死亡的關鍵原因；而傳統領導權的持續，例如在東山和大于，是生存的主要原因。

我的研究的結論只是相對於一般情況的農村而言。大躍進饑荒中農村的生存當然還存在着其他的情形。例如，安徽省舒城縣有一個很貧窮的村莊，在饑荒的情況下理應有很多人死亡，或者它的死亡比例應該比其他村莊為高，但實際上該村沒有農民死亡。這是由於該村貧窮，故從公社化開始就一直獲得國家的返銷糧，在大躍進饑荒中返銷糧也沒有中斷。但這個村莊的生存只是政策情況下一種比較特殊的例子。關鍵問題在於，我們不能僅從國家政策的角度來宏觀地解釋大躍進的災難，更需要從村莊一級的微觀角度尋求一種一般性的認識。至於我在本文的結論是否能解釋更多一般性村莊的生存與死亡的狀況，還有待於更多的微觀研究來驗證。

安徽省舒城縣有一個很貧窮的村莊，從公社化開始就獲得國家的返銷糧，在大躍進饑荒中也沒有中斷。這個村莊是政策情況下比較特殊的例子。我們不能僅從國家政策的角度來宏觀地解釋大躍進的災難，更需要從村莊一級的微觀角度尋求一種一般性的認識。

註釋

- ① 林毅夫：《再論制度、技術與中國農業發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261-89；Dali Yang,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State, Rura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Since the Great Leap Famin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54-67; Jasper Becker, *Hungry Ghosts: Mao's Secret Famine* (New York: Henry Holt, 1996), 144-45, 164.
- ② 關於1920-21年華北五省大旱災，參見 American Red Cross, *Report of the China Famine Relief* (n.p., 1921).
- ③ 蕭東連等：《求索中國：文革前十年史》，第2卷（北京：紅旗出版社，1999），頁608-609。
- ④ 安徽人口誌研究組：《安徽人口誌》（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0），頁36-37、128-34。
- ⑤⑥ 定遠縣地方誌編撰委員會：《定遠縣誌》（合肥：黃山書社，1995），頁129；143。
- ⑦ 關於大躍進饑饉中安徽農村婦女各種營養不良疾病的描述和資料，參見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82。